

宝 鸡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不受字〔2024〕33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向其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1428号《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于2024年12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做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1428号《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属于行政机关对投诉举报事项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工作部门后向申请人作出的告知，并不直接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